

证券代码： 838807

证券简称： 信力科技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

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包含的信息全面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客观、公正、真实的，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所述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2025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剩下部分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所述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针对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所涉及的交易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

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所述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独立意见

关于董事会提议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坚持认真、严谨的工作作风，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

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所述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所述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及相关安排，挂牌公司应当按照通知要求对上一年度治理情况进行专项自查和自我规范，并于年度报告披露时就有关情况进行专项披露。

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所述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建青、邓沫

2026年4月24日